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9	厂界上风向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2.6-2.9	16.5-18.0	102.0-102.2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8	0.021	0.025	0.020		
		厂界下风向 2	0.026	0.028	0.032	0.024		
		厂界下风向 3	0.026	0.030	0.034	0.03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3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3	<10	13	<10		
		厂界下风向 3	11	13	12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5	0.75	0.77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64	0.64	1.20	/		
厂界下风向 2		0.64	1.20	0.71	/			
厂界下风向 3		0.66	0.67	0.66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69	0.66	0.78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69	0.75	0.76	/	6	达标	
2025.12.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	厂界上风向	0.054	0.065	0.061	0.13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0	0.075	0.080	0.061		
		厂界下风向 2	0.066	0.179	0.087	0.073		
		厂界下风向 3	0.051	0.053	0.060	0.06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2	12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3	<10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6	0.57	0.7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2	1.17	0.93	/		
		厂界下风向 2	0.89	1.10	0.95	/		
		厂界下风向 3	0.80	0.96	0.97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95	1.02	0.82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21	0.82	0.88	/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100，<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9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3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0.201	0.250	0.22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97	/	300	达标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1.0	0.9	0.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09	0.009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413	0.411	0.422	0.4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	300	达标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0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5	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9	0.008		/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367	0.220	0.278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4	0.00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85	/		3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327	<0.2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2.97 ×10 ⁻⁴	3.62 ×10 ⁻⁴	7.91 ×10 ⁻⁴	4.83 ×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99	0.102	0.097	0.099		/	/	
			排放速率 (kg/h)	2.35 ×10 ⁻⁴	2.95 ×10 ⁻⁴	2.35 ×10 ⁻⁴	2.55 ×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51	/		300	达标	
	2025.12.10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0.012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6	0.7	0.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4	0.013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391	0.490	0.36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9	0.010	0.00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97	/	300	达标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2	0.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939	0.912	0.932	0.92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112	97	/	300	达标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	
		染整油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15	达标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5m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772	1.21	0.963	0.98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2	0.018	0.01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12	/		3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77	<0.25	<0.25	0.276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2.19 ×10 ⁻⁴	2.32 ×10 ⁻⁴	4.84 ×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24	0.033	0.029	/	/	
			排放速率 (kg/h)	5.52 ×10 ⁻⁵	4.20 ×10 ⁻⁵	6.11 ×10 ⁻⁵	5.28 ×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73	/	300	达标	
	2025.12.11	蒸丝废气排放口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49	1.16	1.23	15m	40
排放速率 (kg/h)				3.92 ×10 ⁻⁴	5.62 ×10 ⁻⁴	4.37 ×10 ⁻⁴	4.64 ×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73	/	300		达标
2025.12.12	蒸丝废气排放口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589	0.750	0.790	0.710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 ×10 ⁻⁴	2.72 ×10 ⁻⁴	2.86 ×10 ⁻⁴	2.57 ×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73	/		3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101,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5	47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52
2025.12.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	4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3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09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718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1.549	0.077

2、废气

(1) 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出口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定型废气	VOC _s	7200h	0.007kg/h	0.050t/a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印花废气	VOC _s	4800h	0.007kg/h	0.034t/a
3	印刷废气	VOC _s	4800h	0.012kg/h	0.058t/a
4	蒸丝废气	VOC _s	7200h	3.61 × 10 ⁻⁴ kg/h	0.003t/a
VOC _s 合计					0.145t/a

（2）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处理效率计算）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定型废气	VOC _s	7200h	85%	0.047kg/h	98%	0.007t/a
2	印花废气	VOC _s	4800h	85%	0.047kg/h	98%	0.005t/a
3	印刷废气	VOC _s	4800h	85%	0.080kg/h	90%	0.043t/a
4	蒸丝废气	VOC _s	7200h	0	3.61 × 10 ⁻⁴ kg/h	95%	1.37 × 10 ⁻⁴ t/a
VOC _s 合计							0.055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7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549 吨/年和 0.07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3.332 吨/年、氨氮 0.16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20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4.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481-2025-131-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施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7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549 吨/年和 0.07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3.332 吨/年、氨氮 0.16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排放量为 0.20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4.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2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



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淘汰印染设备及产能，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购置砂洗机、水洗机、水性涂层机、热熔胶复合机、数码印花机、拉毛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 2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10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220 万件、蒸丝加工 7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毛、蒸丝、定型、涂层、复合、印刷和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通过后不低

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

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3.332$ 吨/年、氨氮 ≤ 0.167 吨/年、 $\text{VOCs} \leq 9.46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146741493D001P



单位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七介洋
法定代表人: 戚国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七介洋
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41493D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2025 年 10~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坯布水洗	万米	124	
2	水性涂层加工	万米	0 (暂未实施)	
3	热熔胶复合加工	万米	0 (暂未实施)	
4	数码印花	万米	149	
5	高档服装砂洗	万件	53	
6	蒸丝	t	62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斜型染缸 (仅用于本项目水洗)		5	
2	宽幅定型机 (3400)		0	
3	窄幅定型机		0	
4	宽幅定型机 (M5469-3GY340X)		1	
5	平卷机		1	
6	开幅机		1	
7	脱水机		7	
8	砂洗机 (100kg)		40	
9	水洗机 (500kg)		20	
10	水性涂层机		0	
11	热熔胶复合机		0	
12	数码印花机		3	
13	拉毛机		0	
14	拉幅机		0	
15	压花机		1	
16	蒸丝机		5	
17	转移印花机		1	
18	印纸机		2	
19	烘干机		51	
20	空压机 (DV055-0.8)		5	
21	智能化数据采集系统		0	

2025年10~12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底布		万米	0	水性涂层加工
2	水性浆料		t	0	
3	底布		万米	0	热熔胶复合加工
4	热熔胶		t	0	
5	底布		万米	151	数码印花
6	水性油墨		t	5.1	
7	印花纸		万米	75.5	
8	底布		万米	128	坯布水洗加工
9	去油剂		t	1.1	
10	柔软剂（水洗）		t	2.6	
11	服装		万件	54.5	服装砂洗
12	柔软剂（砂洗）		t	1.1	
13	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		t	1.1	
14	膨松剂		t	1.6	
15	软油精		t	0.27	
16	洗衣粉		t	1.6	
17	酵素酶（液态）		t	0.27	
18	浮石		t	16.3	
19	工业盐		t	10.8	
20	纯碱		t	1.6	
21	食用柠檬酸		t	0.55	

2025年10~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次品	12	
2	废印花纸	37	
3	一般包装材料	0.2	
4	污泥	3.3	
5	废抹布	0.15	
6	废机油	0.12	
7	废油桶	0.004	
8	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	0.35	
9	废油	3.1	
10	废滤材	0(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8.8	
12	生活垃圾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2.9-12、2026.1.15-16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9	坯布水洗	1.5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3
	数码印花	1.8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8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7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0	坯布水洗	1.4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7
	数码印花	1.7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4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2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1	坯布水洗	1.49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9
	数码印花	1.78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5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41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2	坯布水洗	1.60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6
	数码印花	1.92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70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00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5	坯布水洗	1.5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2
	数码印花	1.8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7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66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6	坯布水洗	1.6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8
	数码印花	1.9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72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16 吨/天	8.33 吨/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年10~12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备注
砂洗用水	10500	
水洗用水	11200	
废气喷淋用水	4675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670	
设备清洗用水	680	
生活用水	56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次品、废胶、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XJR-WN-2025-161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1.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 吨，月污泥量 / 吨，年度污泥量 10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3.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1.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2.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1.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 208 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2.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1 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定期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每月 21 日对乙方本期污泥量进行统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 18 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服务期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001659047059148888

税号: 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街道南台路东侧

电话: 0573-8377670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25. 10. 15

乙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 1201066519201004990

税号: 913304811467414930

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戚介洋

电话: 0573-87568838, 13857330158

签字人: 戚国明

签字日期: 2025. 10. 15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NYHL-SJ-CZ-2025-2026-1014-064

甲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



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收集费用：收集费用按实际过磅结算，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吴兴区织里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州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YH-SJ-TZL-2025-2026-1014-064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0.0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付款。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收集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14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N-G25-WS-1315 (2025-10002)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胶水	900-014-13	半固体	5	22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3	2200	焚烧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体	3	2200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0.1	2200	焚烧
废滤材	900-041-49	固体	1	22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体	1	22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7月16日起至2026年07月1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 湖州福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件 5: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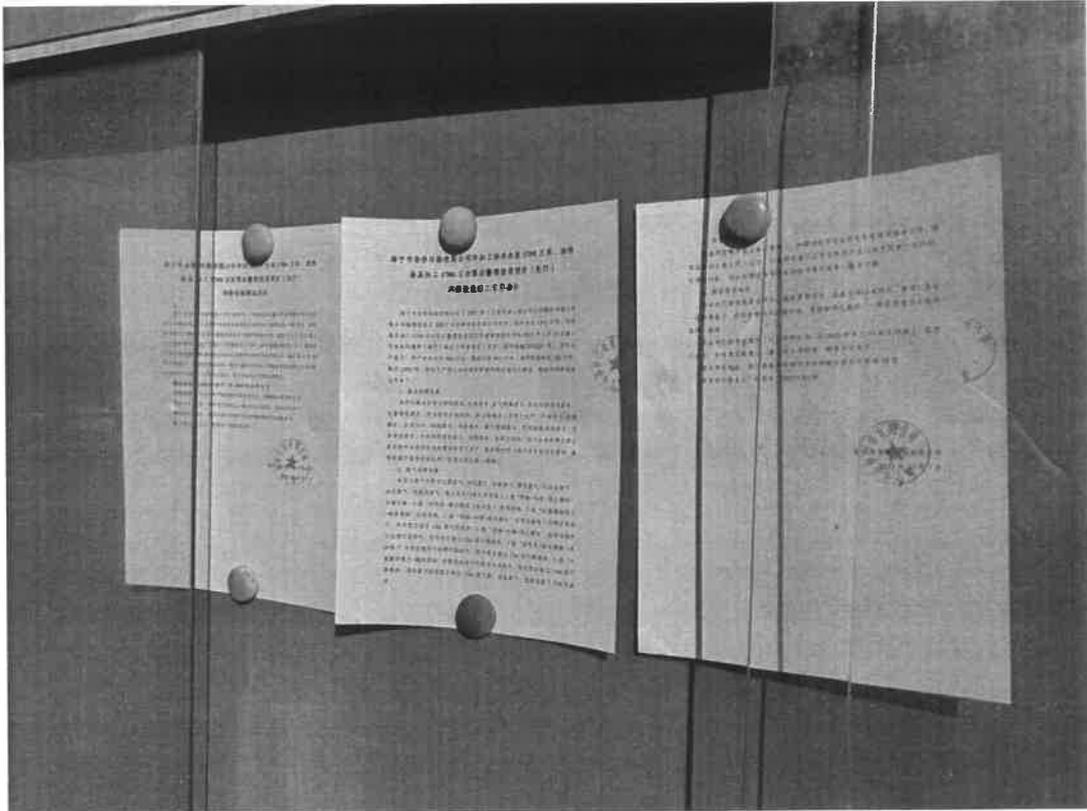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訖，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5-131-L		
受理部门	张峰	经办人	张翼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大 M、重+H）及新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单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企业，备案编号：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附件 7: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计年产 1700 万米坯布水洗、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20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10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7500 吨蒸丝，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500 万米坯布水洗、6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2500 吨蒸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

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21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审批要求调节池、三相流化床（水解酸化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水解酸化池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根据2025年11月公司委托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丝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油、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3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10、11、12日和2026年1月15、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浓度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1月31日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利勇	海宁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330491198005211879	13879370158
专家	王根寿	嘉兴信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948	13515736712
专家	俞水峰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908050616	13862392804
专家	王志成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211140316	18957385052
	董明强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10910058	1345637746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计年产 1700 万米坯布水洗、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20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10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7500 吨蒸丝，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500 万米坯布水洗、6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2500 吨蒸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21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审批要求调节池、三相流化床（水解酸化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水解酸化池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科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丝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油、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3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10、11、12日和2026年1月15、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浓度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

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利清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330401980008211879	13857220158
专家	王根寿	嘉兴信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498	1351536712
专家	李水峰	浙江信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19708050616	15862392844
专家	马大成	浙江信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21140314	18957385052
	曹明强	浙江新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700910558	1345677744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污水处理站、2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印刷废气、蒸丝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 2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蒸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投资18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20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1号）。

2025年12月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12日、2026年1月15~1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1月31日，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

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41493D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